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1 月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公出，陳惠琪代)	高俊儀
王妙鶯	陳明鈴	葉思延
陳伯端	陳昆鴻	蔡惠雅
藍己秀	薛竹婷(公假，吳思齊代)	黃筑鈺
洪福記	楊倍瑜	龍思宗
蔡明宏	謝昇宏	朱美嬌
馬朝友	黃金剛	黃安心
詹曉慧	魏麗惠(公出，蔡惠雅代)	吳思齊
蔡惠鈞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

職能發展學院：張秉洋

壹、確認 112 年 1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11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11201	111/12/27 【前市長列管案#13745】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2022-05-31 開工。(職能發展學院)	持續辦理。	C
1111202	111/09/08 【前市長列管案#14667】 【20220905-市政總質詢-林亮君議員】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勞動權益，針對教保員因無法挪移（調配）休息時間或親師溝通時間所超出之工作時數，請市府依目前設置規範與實際配置情況下，研擬勞務報酬或其餘補償方式。(教育局，列管 1 個月)。(勞動基準科)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A
1111203	111/12/27 請各單位將一年內重大政策及辦理重大活動(含勞權基金及性平認證)作為政策對外說明。(秘書室)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A
1111204	111/12/27 有關市政會議後研考會將分辦市長議員政見列管事項，請各單位收到分辦通知後積極辦理。(秘書室)	持續辦理。	C

1111205	111/12/27 有關今日市政會議提出議員選舉政見時，提出中高齡就業議題，請就服處預作準備。(就業服務處)	持續辦理。	C
1111206	111/12/27 有關職院與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合作照服員訓練班期，請職院協助。(職能發展學院)	持續辦理。	C
1111208	111/12/27 請勞基科於112年1月17日之前將「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準則」草案送局長室簽核。(勞動基準科)	持續辦理。	C
1120101	112/01/03 【20221220 市長室會議紀錄】 請勞動局針對居家辦公應如何進行勞動檢查，先收集違法案例，再做統整列管3個月。(勞動基準科)	持續辦理	C
1120102	112/01/10 【112年1月第2次局務會議】 有關議員服務請託案件表格，下次會議請於表格內強化顯示多位議員關心同一案件部分，另請各單位務必對於民眾需求能及時回應。(府會聯絡人)	持續辦理	C
1120103	112/01/10 【112年1月第2次局務會議】 請安排於近日舉行新聞聯繫相關會議。(新聞聯絡人)	務必於年節前辦理完竣。	C

1120104	112/01/10 【112年1月第2次局務會議】 請就服處持續安排年節臨工受訪，增加年節期間本局新聞露出頻率。 (就業服務處)	請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比照辦理，並請新聞聯絡人排定受訪時程。	C
---------	---	--------------------------------	---

參、重點事項報告

- 一、府會聯絡人：為112年1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對議員垂詢事項作說明時應比照新聞稿寫作，需淺顯易懂。
- 二、新聞聯絡人：為112年1月份新聞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為爭取時效，年節期間備稿經局長及副局長審閱於聯繫群組表示同意後，即可進行發稿程序。
- 三、勞動檢查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有關路平專案可先規畫相關工程單位教育座談。
 2. 請職安科派員參加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作為精進策略研討會。
- 四、職能發展學院：有關本院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五、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六、專門委員提醒：112年培育青少年勞動意識教案競賽是否應列入局局長上任一年內重大政策及辦理重大活動。
主席裁示：可增列該項競賽。
- 七、主任秘書提醒：
 - (一)各項採購不應以同仁自行墊支經費為原則。
 - (二)務必強化新進同仁公文品質，並注意例稿改寫後語意是否通順。
 - (三)1月19日下班前請同仁務必注意辦公空間電源確實關閉。**主席裁示：請全體同仁把握年節前整理辦公空間。**
- 八、陳副局長提醒：
 - (一)請各單位務必強化公文品質。

(二)公文內應避免相同詞語重複出現。

(三)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年節期間應排定每日 1 篇新聞稿。

主席裁示：洽悉。

主席綜合裁示：

(一)市政顧問推薦為各方人士注意焦點，請各單位遇到議員垂詢或外部顧客詢問時，請務必提及本府遴選要點及本局推薦原則。

(二)群組內局長投放訊息後，請務必讀取回應，並請秘書室清查未加入主管群組人員，並使其加入。

(三)有關本府政風處預計會辦本局事項，請政風室收到來文後分辦相關單位。

(四)請人事室向各單位宣導彈性上班時間，俾利燈會期間分流上班，緩解本府行政大樓周遭交通壅塞情形。

(五)重申新進正式同仁務必由主管向局長及分管業務副局長進行介紹。

(六)本局及所屬機關編制人員數量較多，雖難以辦理全體參加之活動，仍請各單位主管發揮知人善任能力，促進友善職場。

(七)請就服處研擬就業博覽會名稱調整，須凸顯本局就博會實習活動。

(八)本局共識營議題請勿先行發布。

(九)請重建處安排市長關懷弱勢勞工之旅，並配合庇護工場促銷。

(十)新任龍思宗秘書昨天已到本局履新，龍秘書對於新聞媒體及民意代表均相當熟悉，將負責新聞聯絡事宜，並於議會開議後協助府會聯絡事項。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